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控股股东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 会议室召开九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公司现任监事 3 人，除监事李明委托监事王妍出席外，均亲自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讨论一致通过：

一、《美达股份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报告须报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二、《美达股份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三、《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计提减值准备及银行股权投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决议的意见》（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会认为：1.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

事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2. 2020 年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程序合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变动结果；

四、《美达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会成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报告须报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五、《美达股份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会成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六、《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一季度计提减值准备及银行股权投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决议的意见》(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会认为：1.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2. 2021 年一季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程序

合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